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石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强石股份存在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原定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复工时间较晚，公司子公司所在区域远在广东省东莞市，人员管控等因素，导致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前。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重要审计程序，如银行存款及应收款函证、检查实物资产、走访客户、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工作尚未完成。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在原已开展的审计工作基础上，与强石公司协商确定了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强石股份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表示将全力以赴按商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将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审计报

告。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能顺利完成。

五、专项意见

综上，华龙证券认为强石股份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于2020年5月22日前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